**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**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》和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（试行）》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的要求，设置义务教育阶段的课程。课程设置应体现义务教育的基本性质，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适应社会进步、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发展的要求，为学生的持续、全面发展奠定基础。

**一、培养目标**

　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体现时代要求，使学生具有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精神，热爱社会主义，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和革命传统；具有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意识，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；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具有社会责任感，努力为人民服务；具有初步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、科学和人文素养以及环境意识；具有适应终身学习的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和方法；具有健壮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，养成健康的审美情趣和生活方式，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一代新人。

　　**二、课程设置的原则**

　　1、均衡设置课程

　　根据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要求，均衡设置课程，各门课程比例适当，并可按照地方、学校实际和学生的不同需求进行适度调整，保证学生和谐、全面发展；依据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和学科知识的内在逻辑，义务教育阶段九年一贯整体设置课程；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成长的需要和认知规律，根据时代发展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，课程门类由低年级到高年级逐渐增加。

　　2、加强课程的综合性

　　注重学生经验，加强学科渗透。各门课程都应重视学科知识、社会生活和学生经验的整合，改变课程过于强调学科本位的现象。

　　设置综合课程。一至二年级设品德与生活课， 三至六年级设品德与社会课，旨在适应儿童生活范围逐步从家庭扩展到学校、社会，经验不断丰富以及社会性逐步发展；三至九年级设科学课，旨在从生活经验出发，让学生体验探究过程，学习科学方法，形成科学精神；一至九年级设艺术课，旨在丰富学生的艺术经验，发展感受美、创造美、鉴赏美德能力，提高审美情趣。

　　增设综合实践活动，内容主要包括：信息技术教育、研究性学习、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以及劳动与技术教育等。使学生通过亲身实践，发展收集与处理信息的能力、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交流与合作的能力，增强社会责任感，并逐步形成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。

　　3、加强课程的选择性

　　国家通过设置供选择的分科或综合课程，提供各门课程课时的弹性比例和地方、学校自主开发或选用课程的空间，增强课程对地方、学校、学生的适应性，鼓励各地发挥创造性，办出有特色的学校。

　　在达到九年义务教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,农村普通中学试行“绿色证书”教育,形成有农村特点的学校课程结构。城市普通中学也要逐步开设职业技术课程。

　　**三、课程设置**

**义务教育课程设置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  | 年 级 |
| 课　　程　　门　　类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七 | 八 | 九 |
| 品德与生活 | 品德与社会 | 思想品德 | 思想品德 | 思想品德 |
| 历史与社会　　（或选用历史、地理） |
| 科学 | 科学　　（或选用生物、物理、化学） |
| 语文 | 语文 | 语文 | 语文 | 语文 | 语文 | 语文 | 语文 | 语文 |
| 数学 | 数学 | 数学 | 数学 | 数学 | 数学 | 数学 | 数学 | 数学 |
|   |   | 外语 | 外语 | 外语 | 外语 | 外语 | 外语 | 外语 |
| 体育 | 体育 | 体育 | 体育 | 体育 | 体育 | 体育与健康 | 体育与健康 | 体育与健康 |
| 艺术　　（或选择：音乐、美术） |
|   | 综 合 实 践 活 动 |
| 地方与学校课程 |

 表二：

　　**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比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  | 年 级 | 九年课时　　总计(比例) |   |
| **一** | **二** | **三** | 四 | 五 | 六 | 七 | 八 | 九 |   |
|  　　课　　程　　门　　类 | 品德与　　生活 | 品德与　　生活 | 品德与　　社会 | 品德与　　社会 | 品德与　　社会 | 品德与　　社会 | 思想　　品德 | 思想　　品德 | 思想　　品德 | 7~9% |   |
|  　　 |  　　 |  　　 |  　　 |  　　 |  　　 | 历史与社会　　（或选择历史、地理） | 3~4% |   |
|   |   | 科学 | 科学 | 科学 | 科学 | 科 学　　（或选择生物、物理、化学） | 7~9% |   |
| 语文 | 语文 | 语文 | 语文 | 语文 | 语文 | 语文 | 语文 | 语文 | 20~22% |   |
| 数学 | 数学 | 数学 | 数学 | 数学 | 数学 | 数学 | 数学 | 数学 | 13~15% |   |
|   |   | 外语 | 外语 | 外语 | 外语 | 外语 | 外语 | 外语 | 6~8% |   |
| 体育 | 体育 | 体育 | 体育 | 体育 | 体育 | 体育与健康 | 体育与健康 | 体育与健康 | 10~11% |   |
| 艺 术　　（或选择音乐、美术） | 9~11% |   |
|   | 综 合 实 践 活 动 | 16~20% |   |
| 地方与学校课程 |   |
| 周总课 时数（节） | 26 | 26 | 30 | 30 | 30 | 30 | 34 | 34 | 34 | 274 |   |
| 学年总　　课时（节） | 910 | 910 | 1050 | 1050 | 1050 | 1050 |  1190  | 1190 | 1122 | 9522 |   |
|   |
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
　　注: 1、表格内为各门课的周课时数，九年总课时按每学年35周上课时间计算。

　　　　2、综合实践活动主要包括：信息技术教育、研究性学习、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以及劳动与技术教育。
　　**四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的有关说明**

　　 1、表一为义务教育阶段一至九年级的课程设置，表二为义务教育阶段各年级周课时数、学年总课时数、九年总课时数和各门课程课时比例，每门课的课时比例有一定弹性幅度。地方与学校课程的课时和综合实践活动的课时共占总课时的16%～20%。

　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不同地区社会、经济、文化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不同的课程计划；学年课时总数和周课时数应控制在国家所规定的范围内；根据教育部关于地方课程、学校课程管理与开发的指导意见，提出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地方课程、学校课程管理与开发的具体要求，报教育部备案。

　　民族学校、复式教学点、简易小学等学校的课程设置，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自主决定。

　　2、每学年上课时间35周。学校机动时间2周，由学校视具体情况自行安排，如学校传统活动、文化节、运动会、远足等。复习考试时间2周（初中最后一年的第二学期毕业复习考试增加2周）。寒暑假、国家法定节假日共13周。

　　3、晨会、班队会、科技文体活动等，由学校自主安排。

4．综合实践活动是国家规定的必修课，其具体内容由地方和学校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要求自主开发或选用。综合实践活动的课时可与地方、学校自主使用的课时结合在一起使用，可以分散安排，也可以集中安排。

　　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各门课程普遍增加了实践活动，学校在做学年教学安排时，应根据活动的性质和内容，统筹合理安排。

　　5、初中阶段的学校再选择分科与综合相结合的课程时，若西安着科学、历史、地理、可相应减少自然地理的内容；若选择历史与社会、生物、物理、化学，则应参照相关课程标准安排自然地理的内容。

　　6、各门课程均应结合本学科特点，有机地进行思想道德教育。环境、健康、国防、安全等教育应渗透在相应课程中进行。

　　7、一至六年级设体育课，七至九年级设体育与健康课，均应贯彻“健康第一”的原则。七至九年级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中要求的健康知识，应在学生进行相关体育活动时，使学生了解，但不得组织笔试。

　　8、小学开设英语课程的起始年级一般为三年级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实际，确定本地区小学开设英语课程的工作目标和步骤。

　　初中阶段开设外语课程的语种，可在英语、日语、俄语等语种中任选一种。外国语学校或其他有条件的学校可开设第二外语。民族地区的中小学校，外语课程的设置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决定。

（2001年11月19日）